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61,899,8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094,990.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5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45 元。

如相关境外机构股东的股息、红利收入依据其所属居民国与我国所签署税收协定可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待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本公司将根据收到的结算机构有关通知，适用已取得《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情形，按照优惠规定进行扣缴和派息。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45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 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部门：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396637 传真：021-33396636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